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『高中學生』辦理復學註冊相關費用繳交補充規定

2023.04.10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時，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二、學生休學後辦理復學，學校相關費用繳交標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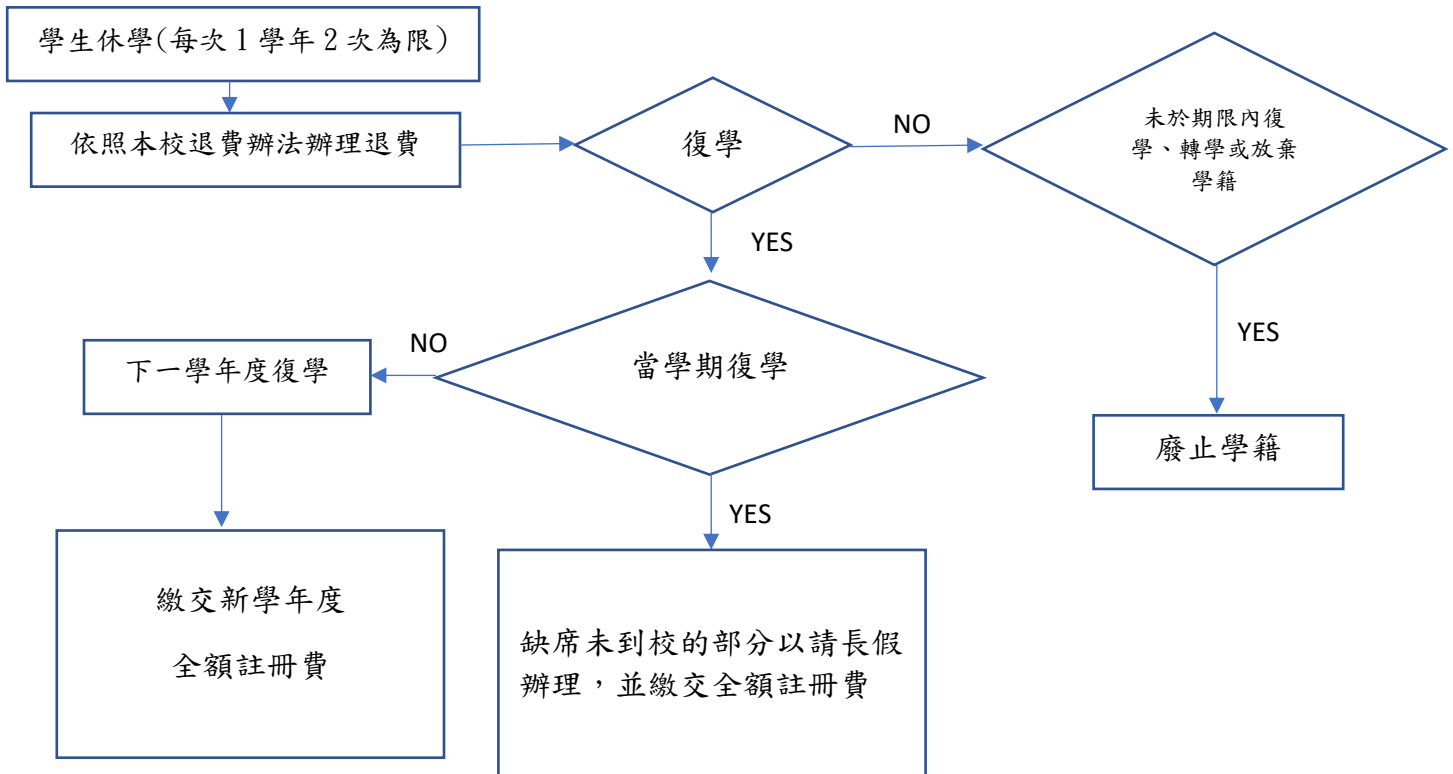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當學期前提出休學申請，於當學期陳報學籍前又提出撤銷休學。

1. 休學時，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
2. 辦理復學時，缺席未到校的部分以請長假辦理，並應繳交全額註冊費。

(二) 當學年度休學，於新學年度辦理復學時，應繳交新學年度全額註冊費。

三、費用繳交流程：



四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